

论国防教育学的学科归属

吴温暖, 郑宏

(厦门大学 军事教研室,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国防教育学是教育学与军事学的交叉学科, 还处于创生阶段, 其学科归属问题亟待学界深入研究探讨。国防教育学宏观研究对象的本质属性是“教育”活动, 国防教育学研究的问题从属于教育学研究范畴, 国防教育功能实现的途径是“育人”, 因此, 国防教育学归属于教育学更加合理。国防教育学归属教育学也有利于学科发展和社会实践。

关键词: 国防教育学; 学科归属; 教育学

中图分类号: G40-05; E0-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10)04-0066-08

社会实践催生新兴学科, 而新兴学科也当有合理归属, 如此方能更加健康地发展。国防教育学是随着我国国防教育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后正在创生的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与其他交叉学科一样, 从它诞生之日起, 也面临着一个“认祖归宗”的学科归属问题。当前, 我国仅在军事学科门类下的战略学学科群中的国防动员学里设置国防教育研究方向, 在国务院学位办公布的学科目录里还没有它的位置。应该说, 作为一门学科, 国防教育学还处在创生阶段。由于军事科学领域已率先对国防教育展开研究, 并在我国部分军事院校中设立研究生培养方向, 因此, 有的学者认为“国防教育学研究的范围是国防领域里的教育现象”,^[1]应归属于军事学的大学科门类。1989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在军事科学条目中就提出:“军事科学同其他领域中一些学科的联系日益加强, 互相交叉, 互相渗透, 从而逐步形成一些新的边缘学科, 如……国防教育学。”^[2]但也有学者认为:“学科的产生与人的教育实践活动有关, 学科是教育活动的产物。”^[3]国防教育学的创生是国防教育实践的产物, 同时又必须反过来为指导国防教育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五条规定:“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所以, 国防教育学为指导国防教育服务必然是对全社会的全方位服务, 尤其是当前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已经普遍设置国防教育课程, 并在部分高校设置了国防教育硕士培养方向, 更需要国防教育学理论的指导。因此, 作为一门面向全体公民的国防教育学科, 把它局限在军事学科领域里, 既不符合客观要求又不利学科发展,

收稿日期: 2010-01-20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7年度课题“国防教育学理论体系构建研究”(GLD070063)

作者简介: 吴温暖, 男, 福建南安人, 厦门大学军事教研室教授; 郑宏, 女, 江西弋阳人, 厦门大学军事教研室助理教授, 教育学博士。

因而主张站在更高的起点上,从更广阔的视野上去探寻国防教育学的学科归属。国防教育学是教育学和军事学的交叉学科,而教育学和军事学又是两门学缘相距较远的大学科门类,在这两个大学科门类面前,归属哪一学科门类更有利于社会实践的需要,更有利于学科的发展,亦即更符合学科发展规律呢?对此,笔者拟从分析国防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入手,先提几点粗浅的认识,作为引玉之砖,希望能引起学界的重视,并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

一、国防教育学宏观研究对象的本质属性是“教育”活动

确定一门新兴学科的学科归属问题,可以依据该学科的研究对象、方法、功能等多方面的特征进行判定,但是,最根本的还是应该从学科的研究对象入手,进行深入分析和探索。陈燮君先生认为:“一门学科的创生必须有其他学科无法取代的科学定义和研究对象,这是学科安家之本。”^[4]特定的研究对象是特定学科的标识或印记。因此,只有搞清楚学科的研究对象,才能根据学科研究对象的基本属性判定学科的门类归属。

从宏观上说,国防教育学要研究的对象是“国防教育”这项社会活动,探索国防教育学的学科归属,首先就必须搞清楚国防教育这项社会活动的基本属性。所谓属性,即“事物所具有的性质、特点”。^[5]国防教育是一项比较特殊的社会活动,从它所归属的社会领域角度看,该活动具有“双重属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总则中,第一条就明确指出:国防教育法是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制定的。第二条则进一步规定:“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这两条法律条文既明确规定国防教育法的法源和作用,又蕴涵着国防教育的双重社会属性。国防教育要解决的问题,既是国防的问题,又是教育的问题。军事科学院原副院长糜振玉先生在《中国的国防构想》中指出:“国防教育这一社会现象具有双重属性。它既具有国防的属性,隶属于国防系统,又具有国民教育的属性,隶属于国家教育系统。这一双重属性使得国防教育具有浓厚的国防与民用兼容的色彩。”^[6]这是国防教育的特殊性所在。

要从理论上搞清楚国防教育学的学科归属,仅仅明确国防教育学研究对象具有双重属性是不够的,还必须深入分析研究这双重属性中哪个属性是第一位的,即本质属性,哪个属性是第二位的,即处于从属地位的属性。只有准确地把握国防教育的本质属性,才能帮助我们进一步把握其学科归属。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属性,必须是同一范畴的事物才能进行比较,才能从中找出“区别的质”。诚然,在教育的大范畴中,国防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类别教育的“质”是“国防”属性,即在教育的大家庭里该项教育活动是为国防服务的;但我们要把握的是事物的社会属性时,这就必须在“社会活动”的范畴中进行比较,而国防教育在社会活动这个更大的范畴中与其他如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活动相比较时,则国防教育的“质”是“教育”属性,因为在国防教育这一矛盾过程中,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教育”。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7]正是“教育”这个主要方面决定着国防教育区别于其他社会活动的“质”,也就是说,国防教育在与其它社会活动相比较中,首先被认识的第一个标志就是它是一项教育活动,这是该事物的本质属性。毋庸置疑,国防教育是为巩固和加强国防而开展的教育活动,其直接目标和最终的落脚点,无论是增强公民的国防意识,还是提高公民的国防行为能力,都是为巩固和加强国防服务,目标的价值取向非常明确。但我们应该看到,这个价值取向只能对教育目标起导向作用,规定这项教育活动的服务方向,而不能改变它首先是一种教育活动这个本质属性。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国防教育不仅仅是国防领域里的教育现象,而是全民族、全社会的教育问题。我国《国防教育法》不仅规定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而且明确了“国

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8]江泽民同志也强调要“把国防教育纳入思想教育总体系”,他指出,这是“由国防教育的社会性所决定的。国防不仅是军队的事,而是整个国家的防务,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9]当今世界,国防实力的较量已经演变为国家综合国力的较量,而在国家综合国力较量的背后,更基础的是国民教育的水平,以及国民综合素质的较量。可见,从战略高度认识国防教育,它不仅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更应该是国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国防教育作为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属于国民的基本素质教育,“国民素质的要素是多元的,其结构是多维的,国防素质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它不仅是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科学文化素质的有机构成,更是一个公民履行基本法律义务的必然要求。提高全民族国防素质的基本途径是开展全民国防教育,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防教育就是国民的基本素质教育。”^[10]国防教育的核心是使公民了解国家任务,增强国家责任感及对祖国的热爱,提高公民履行国家责任的自觉意识和行为能力,因此,国防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国防教育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其他社会活动相比较,其最显著的区别就在于它是一项广泛普及于全体公民的“教育活动”,这是它的本质属性。

二、国防教育学研究的问题从属于教育学研究范畴

在从总体上探索了国防教育这项社会活动的本质属性之后,我们还必须从具体研究问题上做进一步深入的考察,即必须进一步探索研究对象特定的具体问题及其范畴体系与哪个学科更加紧密相关,属于哪一学科的基本范畴,同时还必须从历史和世界的角度考察,并借鉴先贤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做法,从中探寻历史的脉络与延续,这样才能有助于我们更准确地把握学科的归属。

作为一门学科,国防教育学必须回答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问题,而这三个问题都与教育学研究对象紧密相关。

第一,必须研究“国防教育是什么以及为什么要开展国防教育”,亦即必须首先弄清楚国防教育的基本概念、国防教育的目的、国防教育的功能。这些问题涉及面很广,但关键是国防教育的目的。对此,倾向性的意见是“增强公民的国防意识,提高公民的国防行为能力”,^[11]而“增强意识和提高能力”恰恰就是教育最基本的核心内涵,因为“从广义上说,凡是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的思想品德的活动,都是教育”。^[12]由此可见,国防教育的本质仍然是教育。

第二,必须研究国防教育中的一般关系,亦即要研究在国防教育活动中各种行为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和行为对象之间的关系。换言之,必须搞清楚国防教育的行为主体是谁,国防教育的对象是谁,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何等。固然,国防教育活动中所展现出来的关系是纷繁多样的,但最一般的关系仍然是教育主体与教育对象的关系,它所展现出来的基本问题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问题,反映的是“教”与“学”的矛盾,而这一对矛盾正是教育的基本矛盾。

第三,必须研究国防教育的一般过程,亦即实现国防教育目标的过程,换言之就是要让人们明白这项活动怎样做,过程是如何进行的。这个“一般过程”不仅要研究普通的“教学过程”,而且要从更宏观的角度去探寻国防教育的组织实施过程,特别是完成这个过程的一系列方针、原则和方法。这个过程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是:教育的指导方针和原则,教育的组织形式,实现教育目标的基本途径,教育过程所采用的方法,以及教育的条件和技术手段等,而这一切都是与教育过程紧密相关的基本问题。

我国教育学界大多把“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问题和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问题”归纳为教育的“一般问题”。^[13]同时还认为:“一般教育学的著作或教材中都会涉及的什么是教育(教育本质)、为什么教育(教育目的)、谁来教育(教育者)、教育谁(受教育者)、教育什么(教育内容)、怎么

教育(教育方法和教育组织形式)这些也属于教育学基本问题。”^[14]对照上述教育学基本问题,可以看出,无论是国防教育的目的,还是国防教育的一般过程和一般关系等一系列问题,所涉及的都是教育的基本问题,因此国防教育学研究的问题也从属于教育学研究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这更进一步从法律的角度证明了国防教育属于教育学研究的范畴。

国防教育这种增进受教育者保卫国家的意识和能力的教育古来有之,在我国教育发展史上,一些知名的教育家也都把这个问题列入教育学研究的范畴。例如:我国古代《周礼》规定的教育内容“礼、乐、射、御、书、数”等“六艺”中,“射、御”是两项典型的军事教育内容。伟大的教育家孔子不仅主张承袭《周礼》把射、御列入教育的内容,同时还提倡“教战”思想,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15]这充分说明了孔子是非常重视向弟子传授御敌防身、保家卫国本领的。孔子作为儒学的鼻祖,其“教战”思想对我国的教育乃至国防教育有着深刻而久远的影响。孟子继承了这一思想并进一步加以发挥,如他在和鲁国将军慎滑厘对话中说:“不教民而用之,谓之殃民。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一战胜齐,遂有南阳,然且不可!”^[16]可见,孟子也非常重视教育和训练人民保家卫国本领。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更是“以务实的精神,旗帜鲜明地……推行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和美感教育五育并重的新教育方针”。^[17]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蔡元培先生坚定地把军国民教育作为教育第一宗旨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可见,在我国的教育史上,国防教育早已被列入其研究范畴。

国防教育发展到今天,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以增强公民国家责任意识、提高公民履行国家责任能力为核心内容的公民教育体系。西方教育比较发达的国家,也都重视这方面的教育,而且大多把它归入公民教育系列,在西方教育发展史上,一些有影响的教育家对此也有许多精辟的论述。例如:美国教育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在《民主主义与教育》一书中,就“将公民训练作为教育要达到的重要目标之一,认为20世纪初几十年对美国而言,公民训练是一个紧迫的社会问题和教育问题”。^[18]美国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根据有关资料统计,仅从20世纪开始到1917年美国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战止,移民总数就达1300万以上,这些移民的语言、习俗、宗教信仰、文化背景有很大差异,如何消除隔阂、增加理解、达成共识,即如何将这些移民“美国化”,就是一个重要问题。对此,当时不少美国人认为必须用一定的手段培养这些公民的素质,其中,进行军事训练就是他们提出的重要手段之一。而杜威则主张运用积极的教育手段,认为不能狭隘地理解公民训练。杜威提出公民训练的“首要问题是弄清楚国家的理想是什么”,他指出:“我们需要一个社会理想,这个理想应真正是国家的,它将把我们的思想和情感凝聚在一起。”^[19]杜威教育理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观点,就是通过教育的手段来培养和提高公民的国家意识、责任意识以至综合素质。

德国教育家凯兴斯泰纳(George kerschensteiner, 1854-1932)在《国民教育概念》一书中则系统地阐述了国民教育理论,凯兴斯泰纳认为,国民教育的首要内容就是使学生“了解国家的任务,激发学生由于对国家任务的了解而产生的公民责任感及对祖国的热爱”。^[20]他明确提出:“国民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核心问题”,“国民教育的问题,即国家信念的教育,培养人们将个人利益置于集体利益之中的教育,是一切教育问题最艰巨的问题。”^[21]凯兴斯泰纳的理论对德国的国民教育有着深刻的影响,德国二战失败后为什么能迅速恢复和发展,重新成为欧洲强国,其中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就是高度重视国民教育,着力提高民族凝聚力和国民素质。德国的国民教育搞得很好,也源自它们有比较成熟的国民教育理论。可见,在西方的教育发展史上,这种以培养公民国家意识、责任意识为核心的国民教育,亦即我们所说的国防教育,也早已被列入教育研究的范畴。

三、国防教育功能实现的途径是“育人”

国防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国防教育这项社会活动,通过研究该项社会活动的功能及其实现过程,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探析国防教育学的学科归属。因为,“就事物本身来说,既有本质的属性,又有非本质的属性,而且,究竟哪些属性对于我们确定事物的质具有决定作用,还必须把人类实践作为实际的决定者包括在内。人们是为了实践的需要而去认识事物与区别事物不同的质的。因此,我们必须从事物多方面的属性中抓住与实践密切相关的本质属性,确定符合实践需要的事物的质。”^[22]国防教育学是一门应用型学科,而应用型学科更需要强调实践性,所以在探索学科归属问题时就不能不考虑实践的问题,尤其必须重点考察国防教育功能在实践中的实现过程。

首先,国防教育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它必然具有双重功能,即巩固国防的功能(以下简称“国防功能”)和综合育人的功能(以下简称“育人功能”)。这种双重功能从根源上探究则是教育基本功能的具体体现。我国教育学家叶澜教授认为:“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看,教育之所以成为人类社会所必需的活动,主要是因为它具有两大基本功能”,即:一是“教育具有影响社会发展的功能”,二是“教育具有影响个体发展的功能”。^[23]教育的两大基本功能落实到具体的国防教育活动上就体现出它的双重功能,即:一方面在国家的国防建设中发挥“国防功能”,另一方面在影响个体的发展上发挥“综合育人功能”。

从国防功能上讲,国防教育主要体现在全面提高公民的国防素质上。国防教育的基本目的,如前所述,就是既要使公民具有强烈的爱国心,又要使公民具有一定的卫国能力。我国国防法律规定:“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24]这条法律既规定了国防教育的目的,同时也明确了国防教育应发挥的功能,即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不仅要在全体公民的心中筑起一道抵御外敌入侵的心理防线,而且要使公民具有较强的国防行为能力,以更好地履行国防义务,达到巩固国防的目的。

在育人功能上,国防教育对于促进受教育者,尤其是青年学生整体素质的全面发展具有很强的综合促进作用。第一,国防教育具有很强的德育功能。国防教育的直接目的是培育公民的国防意识,增强国防观念,而国防意识的核心就是爱国主义精神。具体而言,国防教育的内容是有关国家的安全防卫问题,它与国家的安危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相关。这种事关国家、民族的荣辱兴衰、生死存亡的大事,最能在青年学生中引起强烈的心理共鸣,从而激发出强烈的爱国热情,因而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最有效方法,也是培养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有效方法。第二,国防教育有利于促进学生智育的发展。国防教育所依托的学科体系之一是军事科学。现代军事科学是一门范围广博、内容丰富的综合性科学,学习军事科学,不仅有利于学生开阔眼界,扩大知识面,而且有利于学生打破专业学习的思维定势,拓展思维空间,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创造力和综合思维能力,促进“智育”的发展。第三,国防教育还有利于学生“体育”的发展。军事技能训练具有很强的体能和运动技能的锻炼功能,集中军训期间的“摸、爬、滚、打”,不仅使学生掌握了基本的军事技能,而且有利于学生锻炼体魄,增强体质,促进“体育”的发展。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以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国防教育,对于受教育者尤其是青年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培育具有其他学科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国防教育与普通教育、高等教育最大的不同点是:国防教育尤其是其中的军事训练科目对受教育对象的培养过程,强调“自觉性和强制性的辩证统一”,“一方面,要激发受教育者的学习动机,调动积极性,启发自觉性,从而自觉接受教育,自觉搞好训练,另一方面又要靠强制的力量,达到教育训练的标准,实现教育训练的目标”。^[25]这种强制性,有利于受教育者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磨炼自己,有利于受教育者树立正确的

苦乐观,从而有效地培养他们百折不挠的意志、坚韧不拔的毅力和不畏艰难的吃苦精神。国防教育的“强制性”特点,还有利于培养教育对象高度的组织性和很强的纪律性,而加强“遵纪守法”教育,也是培养“四有”新人的重要一环。国防教育对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功能,还体现在它的强烈的激励性上,这一点在军事训练科目中表现最为明显。军事活动的团体性和军事斗争的对抗性是军事领域的显著特点。团体性有利于培养集体意识、协作精神、激发集体荣誉感,强化集体主义精神;对抗性有利于培养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激发竞争意识。人的潜能有的时候要靠“激”,才能“发”出来。正因为国防教育课程中的军事训练科目有着完全不同于普通教育的显著特点,更能激发人的潜能,提高人的素质。对此,笔者在《高校国防教育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26]一文中有过专题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其次,国防教育功能实现的基本途径是“育人”。叶澜教授在论述教育的两大基本功能时还进一步指出,教育的社会功能是通过对人的培养实现的。^[27]毋庸赘言,国防教育的“国防功能”是通过“提高公民的国防素质实现的”,因为公民的国防素质主要体现在国防意识和国防行为能力上。众所周知,国防的巩固,不仅需要充足的物质条件,更重要的是需要国民具有保卫祖国的自觉性和履行国防义务的行为能力,这是国防巩固的根本保证。公民的国防意识强,保卫祖国的自觉性就高,抵抗外敌入侵的意志就更加坚定;公民的国防行为能力强,履行国防职责的效率就高。因此,在国防教育活动中,“国防功能”的实现过程,就是使公民增强国防意识、提高国防行为能力的过程,就是提高公民国防素质的过程。因而,国防教育“双重功能”的最终实现或者说最终的落脚点还是人的素质的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防功能”实际上也是通过“育人功能”来实现的。可见,国防教育双重功能的本质是育人功能。

最后,国防教育双重功能的实现过程是教育内外部规律作用的反映。我国教育学家潘懋元先生在论述教育内部规律和外部关系规律之后进一步指出,必须正确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教育内部规律要受教育外部规律所制约,教育外部规律要通过内部规律来实现。”^[28]可以说,国防教育的国防功能是教育反映社会要求的结果,是教育外部规律作用的表现,国防教育的育人功能则是教育内部规律的反映,因此,国防教育要发挥其双重功能就必须尊重教育内外部规律,并正确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首先,必须确立“教育内部规律要受教育外部规律所制约”的观念。教育外部关系规律的核心问题是教育必须为社会服务,遵循这个规律就应牢牢树立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包括为国防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思想。发挥“国防功能”正是国防教育的特殊性所在,也是教育外部规律的要求。其次,必须明确“教育外部规律要通过内部规律来实现”。教育的内部关系规律的根本要求就是:在教育过程中,必须促使受教育对象在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和谐的发展,以提高人的整体素质。很显然,教育要为社会服务的关键是通过培养人、提高人的整体素质实现的。开展国防教育,实现这项教育活动的“国防功能”正是全面提高公民的综合素质、特别是国防素质的结果。因此,发挥“育人功能”正是国防教育的本质所在,也是教育内部规律的要求。教育的外部规律与内部规律之间的这种关系进一步从理论上证明,国防教育的“双重功能”归根到底是通过全面提高公民的综合素质、尤其是国防素质实现的,这就十分明确地告诉我们,国防教育功能实现的途径是“育人”。因此,在国防教育的实践中应该紧紧把握住“综合育人”这个最根本的核心问题,只有正确地发挥了“育人功能”才能有效地促进“国防功能”的实现,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认为国防教育学归属于教育学才更合理。

四、国防教育学归属教育学有利于学科发展和社会实践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国防教育是国民教育的一部分,二者从本质上讲是一致的,

都是培养人的一种活动。教育学揭示了教育活动的一般规律,概括了人类几千年来教育工作的一般原理,反映了各项教育活动带有共性的东西,对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教育实践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国防教育学要借鉴、运用教育学基本原理来研究和解决国防教育的特殊问题。换言之,国防教育学要在教育学原理指导下,从国防教育的特定教育对象、特定教育形式、特定教育内容以及国防教育的具体条件中探索和揭示国防教育的特殊规律,并建立国防教育理论体系,为指导国防教育实践提供理论根据。就国防教育学而言,它研究的是国防教育的一般现象,但是,与教育学相比较,这个国防教育的一般现象,则是教育学研究的特殊现象,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比如,普通教育学研究教育关系时,主要研究教育者与被教育者、教育与社会的关系,其中教育主体与被教育对象之间的关系,则重点在师生关系。而国防教育的教育主体指的是行为主体,这个行为主体是国家,并且这个国家是广义的国家概念,而教育对象则是全体公民,范围要广泛得多,其中的关系也相应要复杂得多。同样是研究教育关系问题,国防教育学就不能像教育学那样仅从一般关系上揭示教育与被教育、教育与社会的关系,而是要深入研究和探索各个不同层次的行为主体与各种教育对象之间的特殊关系,以及如何运用法律规范、行政措施、教育形式以及教学方法来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问题。因此,国防教育学在运用、借鉴教育学理论时,要处理好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既要遵循教育的一般原理,又必须体现国防教育的鲜明特色。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笔者认为国防教育学的定义应该是:国防教育学是研究国防教育的一般现象,揭示其本质和规律,并用于指导国防教育实践的科学,是教育学与军事学的交叉学科,从属于教育学。

国防教育学科归属于教育学,不仅在理论上更能反映客观实际,而且也比较有利于指导我国国防教育实践的发展。第一,从国防教育的领导体制看,我国国防法律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因此,在国务院学位办公布的学科目录里,在教育学下设立国防教育学科,使国防教育纳入国务院的归口管理,有利于学科的发展和建设。第二,从国防教育的对象看,国防教育对象涵盖全体公民,是全民性的普及教育活动,只有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举国一致抓国防教育,才能真正抓落实。我国国防法律在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的同时,还进一步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29]所以,国防教育学归属教育学,更有利于国防教育研究的广泛开展,可以更好地指导国防教育实践。第三,从军事学与教育学的研究系统看,军事学的研究主要属军事系统。教育学的研究,对国民教育或者学校教育的研究主要属教育系统,而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则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因此,更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国防教育首先是全民性的普及教育,但其基础又在各级各类学校。我国《国防教育法》第13条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可以说我国系统的国防教育活动主要在教育系统展开,国防教育学科归属于教育学,从理论研究、学科建设到在社会实践都形成配套体系,这样就更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对国防教育实践的指导。所以,从实践上看,国防教育学也应该属于教育学学科门类。

综上所述,理论上,从宏观的角度看,国防教育学研究对象的本质属性是“教育”活动,而从研究对象的具体问题上考察,国防教育要解决的问题从属于教育学研究的范畴;实践上,国防教育的直接目的是为国家巩固国防服务,而实现目的的基本途径是通过教育手段培养人。因此,国防教育在国防领域发挥作用的途径是“教育”手段,是“育人”;国防教育学与教育学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国防教育学归属教育学的学科门类,不仅有利于国防教育学学科的创建和发展,而且也有利于指导国防教育实践。

注释:

[1] 武炳、张彦斌、杜景山等主编:《国防教育学》,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页。

- [2]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第 21 页。
- [3] 孙绵涛:《学科论》,《教育研究》2004年第 6 期。
- [4] 陈燮君著:《学科学导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 229 页。
- [5] 《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 1267 页。
- [6] 糜振玉等著:《中国的国防构想》,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第 147 页。
- [7] 北京师范大学等十一所高等院校哲学教材编写组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 80 页。
- [8] [2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 2 3 6 条。
- [9]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福建省委宣传部合编:《国防教育文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 37 页。
- [10] 邵贵文、谢素蓉:《国防教育是国民的基本素质教育》,《国防》2006年第 1 期。
- [11] 吴温暖主编:《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 15 页。
- [12]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第 1 页。
- [13] 参考叶澜:《教育概论》,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
- [14] 刘伟芳:《我国教育学研究对象的历时考察与现时探讨》,《当代教育科学》2005年第 13 期。
- [15] 《论语·大学·中庸》,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 103 页。
- [16] 邱少华、牛鸿恩:《先秦诸子军事论译注》(上册),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 227 页。
- [17] 梁柱:《蔡元培在近代中国教育史上的地位》,《高校理论战线》2006年第 10 期。
- [18] [19] [21] 吴式颖、任钟印主编:《外国教育思想通史》第九卷(上),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 361 页。
- [20]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比较教育研究室:《世界著名教育家》,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 125 页。
- [22] 肖前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 213 页。
- [23] [27] 叶澜:《教育概论》,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 32- 34、34 页。
- [25] 朱如珂主编:《军事教育学》,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第 43 页。
- [26] 吴温暖:《高校国防教育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色金属高教研究》2000年第 2 期。
- [28] 潘懋元主编:《新编高等教育学》,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 12 页。

[责任编辑:陈双燕]

On the Disciplinary Classification of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WU Wen-nuan ZHENG Ho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Unit of Military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Abstrac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NDE) is a discipline with a remarkable feature of inter-disciplinary which is in the process of being brought forth and developed. It is imperative that the problem of disciplinary classification of NDE be studied and solved promptly. It is argued that the disciplinary classification of NDE should be based on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its objects of study. Through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fundamental attributes of NDE, the relationship of subordination among the objects of study within NDE, and the process of realization of NDE's function,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it is more reasonable to classify NDE as a discipline in the broad field of education.

Key words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classification of discipline, education